

毕节地区志

盐业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GIP) 数据

毕节地区志·盐业志/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44 - 0172 - 1

I. ①毕… II. ①毕… III. ①毕节地区—地方志 ②制盐工业—概况—毕节地区 IV. ①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G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0135 号

毕节地区志·盐业志

编 者: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金 泓

出 版 者: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 贵阳天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39 千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1 - 500 册

ISBN 978 - 7 - 5144 - 0172 - 1/K · 138

定价: 120.00 元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秦如培 张吉勇
顾 问：李效敬 王同样 李文德 杨继红
主 任：吴 勇
常务副主任：宋丽丽
副 主 任：王开俊 谌毅业 金国藩 潘圣群
委 员：黄 兵 张基沛 曾加伦 冯兴忠 付立勇 谭齐贤
倪小兵 阮仕君 陈恒书 安顺才 吴学军 雷 浩
袁德琴 李明泽 安 宁 李文汉 余大亮 王允铎
刘祖平 刘群峰 聂 华 王 彬 张瀚时 蒋从跃
韩 平 高 青 郭 华 陈 波 王洪全 熊灿平
王奇宇 李 霓 肖会明 高隆礼

审 定：金国藩 肖会明
编 校：饶艳兰 吴南剑 刘宇 李慧芳

《毕节地区志·盐业志》编纂组

(2009年12月30日)

名誉主任 李德敏

主 任 谢永菊 刘贵林 郑志强

副 主 任 张集荣 孙良丽 王秀亮

委 员 (按姓氏笔画)

马东泽	孔祥英	王 琳	代俊然	朱应林	陈福才	陈家禧
陈庆生	余志华	张兴志	周安华	杨 勋	杨渝川	卓玉泽
胡仲文	徐茂林	徐光祥	徐前华	袁金庭	郭振鲁	郭昌华
郭 荣	喻朝文	蔡友军				

总 纂 邱 亮 刘发琼

主 编 王秀亮

副 主 编 徐前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

王 森	王 华	尹民艳	陆 军	李厚文	肖 斌	何锦鹏
陈 富	吴清鸿	赵勇军	赵红梅	湛宏坤	彭 琴	慎胜利
廖晓文						

各公司供稿人员

毕节	王秀亮	徐前华	大方	谭敏辉	陈 富
黔西	付礼金	慎胜利	纳雍	陈友能	彭 琴
威宁	赵远芳	赵勇军	赫章	张友贵	蔡友军
金沙	温贤民	钱永丰	黄泽军	王 森	
织金	张成坤	彭胡义	张兴志	李尚书	湛宏坤
校 对	邱 亮	刘发琼	王秀亮	徐前华	陆 军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盐源 盐种 加碘食盐	(43)
第一节 盐 源	(43)
第二节 盐 种	(45)
第三节 加碘食盐	(47)
第二章 调 运	(49)
第一节 盐运路线	(49)
第二节 盐运运力	(56)
第三节 盐运方式	(60)
第四节 调进盐数量	(64)
第三章 储 存	(68)
第一节 民国前的盐储存	(6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盐储存	(69)
第三节 定额储存	(71)
第四节 战备储存	(74)
第五节 合理储存	(75)
第四章 盐价盐税	(78)
第一节 盐 价	(78)
第二节 盐 税	(103)
第五章 销 售	(110)
第一节 商行销售	(110)
第二节 调拨销售	(113)
第三节 批发销售	(115)
第四节 扩大零售网点销售	(125)

第五节 目标责任销售	(131)
第六节 终端配送销售	(136)
第六章 经营管理	(142)
第一节 民国前的经营管理	(14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计划管理	(145)
第三节 承包责任制管理	(146)
第四节 盐价管理	(149)
第五节 仓储及包装物管理	(152)
第六节 安全管理	(155)
第七节 职工管理及教育培训	(156)
第七章 财务管理	(162)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	(162)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163)
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	(170)
第四节 商品流通费管理	(181)
第五节 利润及专用基金管理	(183)
第八章 盐政管理	(191)
第一节 地区盐政管理	(191)
第二节 县级盐政管理	(194)
第九章 盐业机构	(203)
第一节 民国前的盐业机构	(20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盐业机构	(204)
第三节 党的建设	(223)
第四节 群团组织	(225)
附 录	(227)
人物简介	(232)
编后记	(235)

概 述

毕节地区位于贵州省西北部，地处滇东高原向黔中山区丘陵过渡的倾斜地带。东邻贵阳和遵义市，南接安顺和六盘水市，西与云南交界，北同四川接壤，扼川滇黔三省要塞，古有“于滇为咽喉，于蜀为门户”和“川滇通衢”之称。辖毕节市，大方、黔西、金沙、织金、纳雍、赫章6县和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1988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毕节“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1992~1993年建镇并乡撤区后，全地区撤销原县与乡之间的89个区镇建制，改原736个乡镇为250个乡镇、办事处（其中：97个镇，147个乡，6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26853平方公里，居住着汉、苗、彝、回、白、水、布依、仡佬等35个民族，2009年末总人口798.62万人。

《华阳国志》云：“牂牁万寿沮本有盐井。汉末时，夷民共诅盟不开。今三郡皆无盐也。”毕节地区不产盐，自古以来食盐全靠四川、云南等省外调进。秦时，朝廷命常頌开发大西南，从四川宜宾出发，经叙永开五尺道通毕节。此道后来成为川盐“永岸”入黔的大动脉之一。汉代，中郎将唐蒙受遣令夜郎侯多同，由符关（今四川合江）入贵州境，顺赤水河而上，经仁怀出木栏关入金沙去黔西。此道后为川盐“仁岸”入黔的又一主要动脉。元朝至顺元年（1330年），朝廷为调用黔西北统治者土司亦奚不薛（水西）的军马，诏令四川行省以盐给之，区内始有川盐供应。明朝洪武三年（1370年），实行“纳米中盐”政策，“令商人输粟于边给与盐引，令其赶场支盐自行贩运，谓之开中”。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朝廷批准更定云南、毕节、赤水、层台4卫盐法。景泰三年（1452年），又在贵州平越、都匀、普定、毕节4卫，把不同产地和同一产地的“上井盐”或“下井盐”按规定比例，实行搭配折换为米，盐务由户部管理。清代乾隆时，朝廷规定对贵州食盐运销，实行“专商引岸制”。毕节专区除威宁、水城两县为川、滇两省盐合销区外，其余各县均为川盐销区。光绪三年（1877年），四川总督丁宝楨（贵州织金人）对贵州的盐政进行改革，

在盐产地四川自流井设“官运局”，专管黔盐运销，实行“官督、官运、商销”制度，招商认购认销，对官纳税后，对保证官盐入黔运销，稳定市场盐价起到一定作用。民国16年（1927年），周西成主黔时改“专商引岸制”为“认商制”，对盐的运销加以控制。民国27年（1938年），贵州盐务运销局在毕节专区设毕节、大定（今大方）两个分局，大定分局下设瓢儿井、烂泥沟（今黔西大关）两个支局，分别管理全地区食盐运销。民国34年（1945年）大定分局及其下设支局被撤销后，毕节专区9个县的食盐运销均由毕节分局统管。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放松了对盐的管理，以“民制、民运、民销”为原则，运销失控，给盐商牟取暴利以可乘之机，货币贬值，通货膨胀，盐价更烈，盐荒突出。贫苦人家只好用细水长流之法，吃“吊吊盐”、“涮涮盐”、“舔盐”、“挨盐”，有的甚至用白石头冒充盐巴哄骗孩童进食之悲状，人民饱受无盐淡食之苦。国民党毕节第四行政区专员刘鹤鸣，1949年初致毕节盐务局局长余志希函中说：此次“巡视纳、水、毕、大边区各乡，民间淡食厥状甚苦，尤以纳雍属之维新、东关、义德、治昆、龙场、茶新、永和等乡和大定属之绮白乡盐荒甚重，闻所获盐斤仅及配额十分之三。”毕节盐商刘熙乙也叹：“一家农人每年耕作之收入，只能换盐十余斤。”黔西农村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想吃盐没有钱，要吃盐等过年；石头哄孩子，父母泪涟涟。”

说到运盐之艰辛，不论是从四川叙永经摩尼、过瓢儿井到大定，至毕节，还是由烂泥沟到黔西、去织金，或从毕节到赫章至威宁，均是崇山峻岭，多为羊肠小道。背盐人，由于背上沉重，山路险峻，走不多远就得松肩，行三五里就要歇气，稍后又继续行走。饿时吃的是包谷花，渴了喝凉水，睡觉盖的是秧毡被，垫的是乱草草，身上穿的是破布襟襟，脚上穿的是水草鞋，顶烈日，冒风雪，汗流夹背，年复一年。盐夫为倾诉苦衷，辛酸地唱道：“背盐路上无干纱，夜来不知歇哪家？悬岩陡坎难行走，充饥凉水包谷花。”“腰酸腿肿痛在心，遍身汗流破襟襟。夜静更深肚子饿，等到天亮又起身。”大方县食盐集散地瓢儿井一带，从山坝至山王庙的背盐陡坡路中的一块石板上，竟有背盐人歇气时用拐扒子杵的36个深窝，窝深达25厘米！目睹者无不为之心酸。

二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1月28日毕节解放。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把食盐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盐实行军管。12月初，中共毕节地委、毕节专署派辛霞光、王德祥、王有成、殷庆云等军代表接管国民党毕节盐务运销分局和盐业支公司。政府对盐价采取成本会计盈亏核算和实行盐价补贴办法，大幅度降低食盐销售价。在毕节县每市斤食盐以旧人民币1480元（折新币0.15元）的价格卖给群众，老

百姓只用卖3市斤大米的钱就可买到1斤盐巴。为了让人民群众都能吃上盐，贵州省人民政府在1952年5月17日~10月10日的170天中，就统一调整盐价4次，且一次比一次调得低。后又不断地调低食盐价格。农民只需出售10个鸡蛋，甚至三四个鸡蛋就可以买到1斤食盐。做到家家户户都吃上盐，彻底结束黔西北各族人民在“斗米斤盐”的困境下无盐淡食的苦难历史。

为了遏制盐荒，保证市场供应，1950年1月，负责盐业工作的李超、辛霞光等在筹建地区盐务机构的同时，与四川泸州、叙永盐务局联系，组织民夫马队从泸、叙两地接运食盐85吨充实库存。在运盐途中，多次与拦路抢劫食盐的国民党保安团和土匪进行激战。运盐队伍在军分区和剿匪武装部队的配合下，一次次地打垮敌人的猖狂进攻，保护人、盐安全。同年5月，全省盐务会议在贵阳召开，会议明确提出：盐是政治商品，战略物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保证食盐的供应，按照储盐备荒调剂余缺的方针，做到有计划地分配销量，有计划地储盐备荒。1950年7月，毕节盐务运销分局正式成立，李超任局长，黄宏顺任副局长，有职工77人。分局建立后立即筹建各县盐业机构，部分职工分散到各县工作。是年底毕节、大定、黔西、金沙、织金、纳雍、水城、威宁、赫章铅丰（今妈姑）9县销盐店先后建立。食盐管理在专区盐务分局的统一安排下，各县按食盐代销区域和每月实销盐数量，统筹调报食盐运济。各处（点）食盐，由辖区内各县食盐分销处领运行销。按省制定的价格零售，严禁抬价。同时，不允许私自制盐和贩盐。为此，毕节专署除转发西南区《私盐处理暂行办法》外，还规定：凡未经盐务机关许可私制或再制盐者；未纳食盐税而贩运或销售者；盐票或盐斤不符者；盐票逾期而无充分理由又未经盐务机关许可者；私自涂改盐票或旧票重用及伪造者；以工农业用盐充作食盐销售者；未经中央人民政府许可而自国外转入者，均称私盐。对贩运或售卖私盐者，视数量及违犯次数，除照章纳税外，处以半倍至5倍罚款。对3次以上违犯者，除罚款外，没收其盐及运盐工具，必要时依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惩处。同时，对守法私商给予保护和支持，并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零售店。为解决食盐运销的不足和盐商应得的合理利润，根据西南盐务局规定，招商运销盐，给与利润8%，管理费7%，批零差价8%~10%，实行“引招制”，鼓励私商运销食盐。

1950年秋，毕节、大方、赫章3县因遭百年难遇大旱，大片农田颗粒无收，饥民遍野。根据在旧社会不少人家世代代靠背盐巴赚脚盐维持生活的状况，专区盐务支局按照地委、专署的部署，采取以运代赈的办法，组织3万多灾民、2万多匹驮马、400多辆马车，先后运盐4190吨，既解决食盐运力不足的困难，又使10多万灾民顺利地度过灾荒。

1951年，毕节盐业支公司成立，毕节运销分局的正副局长兼任公司正副经理，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公司内设人秘、业务、储运、财会、计统、资改等6股，共有职工24人。同时，毕节、大定、黔西、金沙、织金、纳雍、水城、威宁、赫章的销盐店改称县盐业公司或国营商店。是年，毕节地区及各县、区的供销合作社相继建立。供销社的分销

店、代销点遍布城乡，成为盐业公司在农村销售食盐的密切贸易伙伴——食盐批发对象。因此，盐业公司在内部推行与供销社联系的“专人专线负责制”。业务上实行“三联五助”和“合同制经营”。供销社及其分销店、代销点成为盐业公司批发销售和购买食盐的主要市场。1951年5月，经贸部转发中国盐业公司报告，令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私商正当运盐经营，不得封存禁销，进一步稳定私商经营，活跃市场，成为国营经济的补充力量。1952年，在食盐运销基本好转逐渐走向正轨的情况下，中央确定把盐务专项资金下放省自行掌握，省盐务局明确各分局、支公司（地区级），在当月计划内接运，存盐不超过月报，分日用款计划向省报账，无计划不拨款。各县向支公司报账实行“逐级上报制”。至此，国营盐业占领批发市场。1953年，毕节专员公署根据贵州省盐务局文件，撤销毕节盐务分局和毕节盐业支公司，成立毕节专区盐业公司。1954年4月，省盐务局决定，将资金下放到毕节等4个专区盐业公司。毕节专区盐业公司对资金在内部以“拨交”方式处理，并从7月起改按商品内部“移库”办法，专区核算，县报账。同年，全国五届盐务会议确定“以销促运，以运保销”的盐务工作原则，采取淡季运备旺季销。省盐务局和省供销合作社筹备委员会联合通知：为排除投机私商，巩固和扩大批发阵地，盐业公司应保证合作社的销售货源，贯彻优待供应政策，合作社应向就近盐业机构进货，不向产地盐场进货。在经营上，实行国合（国营、供销合作社）分工，国营以批发为主，合作社在农村进行零售供应，合作社转批发业务只限于向基层社。并规定盐务机关对合作社购盐一律按批发价（不除盐税按九五折优惠）。专区盐业公司为减少中转环节，节省费用，方便群众，同年在毕节县清水铺设批发站，先后又在金沙沙土、织金茶店，大定瓢儿井，纳雍维新，威宁迤那，黔西大关、谷里、箐上设8个批发站，供各地供销社就地进货。1955年10月，毕节专区盐业公司根据中央关于防止私营批发商垮台造成失业的指示，本着先安排、后改造的精神和转性质、不转行业的原则，要求各地把对企业的改造、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实行国合城乡分工，行业归口，经营食盐者不分社会成份均安排经营，对食盐零售商贩进行重新安排，安排的形式为经销、代销、批购零销，代销手续费3%~5%，对各售点营业额进行一定控制。地委财经会议规定，全区私商参考生活尺度为月均17.16元，其中毕节城关为20元，经销利润为6.67%，代销4.39%。营销安排不强求一律，尽量让私商可以维持生计，以利其改造。通过贯彻地委的决定，全专区私商状况有很大改善。以毕节城区为例，私商零售比重1月份占零售总额的19.32%，6月份上升为51.14%，7月份达69.7%。1956年1月，遵照中央、省委和省政府的指示，对全区私营盐业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把对人的教育和对企业的改造同时进行，并采取先搞试点，以点带面，全面铺开的办法，使改造很快形成高潮。1956年底，全专区私营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部完成。387户私盐商全部纳入各种经济组织，共组建盐业合作社6个，合作小组1个，代销店2个。1958年，毕节地委、专署根据省的安排，撤销专、县盐业公司。专区盐业公司与专区糖烟酒专卖局、专区食品公司合并，成立毕节专区副食品采

购供应站，由专区第二商业局领导。各县仿效专区做法，把县盐业公司与县糖烟酒公司、食品公司合并，组成县副食品公司或县贸易公司，统一由县商业局领导。合并后的专区副食品采购供应站，安排4人负责盐的调运，削弱了对盐的专业管理。在盐种销售上，改销滇盐为川盐，与广东海盐并销；在运输上，改包装运输为散装散运；在财务管理上，不讲核算，以致损耗惊人，利润下降，加上川盐减产，产销脱节，调运困难，供应紧张。专区和各县根据中央“确保食盐，然后分先后缓急，安排其他用盐，控制销售”的方针，实行发盐票，按人定量凭票供应，城市每人每月凭票供应食盐0.5公斤，农村每人每月凭票供应食盐0.6公斤。

1961年，贵州省盐务运销局重新建立，毕节专区从副食品供应站中将原盐业人员分出，恢复专区盐业公司，各县恢复县盐业公司。次年，按照上级关于专区所在地不重设机构的精神，撤销毕节县盐业公司，将其人员并入专区盐业公司。专区盐业公司恢复后，公司内部机构设财会、业务、储运、计统、人秘5个课及水城转运站共6个部门，共有职工17人。重新制定各项管理制度，采取调运措施，增加储备。从凭票定量、控制销售到敞开供应，较快地改变了全专区食盐供应状况。1962年10月，贵州省商业厅盐务运销局制定《暂行经营管理制度》，规定食盐运销由省盐务运销局统一计划，统一购进，统一分配，统一批发，进行经营。各专（州）市级公司负责本地区购、调、运和供应，并负责各项计划的编制上报。省和各专（州）市各项计划，应逐级审批下达分配。按制度规定，毕节专区运销的海、川、滇盐，由省盐务局统一购进，其中海、滇盐，由省局统一向产区结算，川盐维持原结算方式。各种盐产品按自然流向，本着分阶段批发作价、分片供应、分级独立核算的原则，在统一计划下，实行分级管理。1963年，专区盐业公司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指导下，按省“调整部分跨县、跨专区和跨省的食品供应，确定购销计划按规定的区域进行衔接，合理组织商品流通，降低费用”的意见，调整全专区购销计划，实行专业核算，收到良好效益。1964年，中央试办全国性盐业托拉斯，收回生产、运销企业，实行人、财、物和产、运、销统一管理。1965年底，省计委、商业厅、劳动局、编委、盐业公司联合发出《关于将我省盐业系统人员移交第一轻工部中国盐业公司管理的联合通知》，毕节专区遵照通知精神实行盐业托拉斯，从威宁、赫章、纳雍3县抽调人员到水城组建专区盐业转运站，统一由专区公司领导。同年，根据毛泽东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中央要求全国盐业系统加强战备盐的储存。省分配毕节专区储存战备盐1万吨。当时因库房困难，采取分散到县，由县租借民房作仓库，共储存战备盐9100吨。1966年4月，国家为解决贵州不产盐群众吃盐困难，采取对食盐实行减税和补贴供应办法，再次调低盐价，并实行全省一价。每0.5公斤食盐由0.22元左右调为0.17元。每年国家对纳雍县食盐补贴达2万多元。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机关瘫痪，各行各业受到冲击。正在推行和组建中

的盐业托拉斯被当作资本主义的管理方式进行批判。专区和各县盐业公司再次与糖烟酒、副食品等公司合并，力量削弱，加上交通不畅，运输受影响，食盐又出现供应脱节的现象，纳雍、黔西、织金、金沙等县动用战备盐解决食盐供应的困难。1968~1969年，全专区经申请批准动用战备盐6374吨，至20世纪70年代后才陆续补上。1972年，省商业厅盐务运销局得到恢复。同时，毕节地区及其各县的盐业公司相继恢复，进一步健全了机构，重新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组织货源供应市场，补充食盐储备，使食盐供应紧张或脱销的状况得到较快扭转，工作逐渐走向正轨。同时，由于川黔、湘黔铁路的开通和境内区乡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给运盐路线的调整创造了良好条件，既缩短了路程，节省了运费，又方便了群众。经调整后的运盐路线为：毕节由自贡、邓关直达，大部分改由火车运达水城；再由水城转运威宁和毕节朱昌、阴底、杨家湾、青场乃至毕节；清水、林口、海子街、燕子口仍由自贡、邓关汽车运输到点；赫章由大湾转运；纳雍由滥坝转运；大方、黔西、织金由省公司从贵阳转运；金沙改由遵义地区盐业公司转运。1978年12月，贵州省商业厅盐务运销局为解决地区价格不衔接的矛盾，再次将食盐零售价由每0.5公斤0.17元调低为0.15元。此时，农民出售0.5公斤大米或小麦或0.65公斤玉米或两三个鸡蛋就能买回0.5公斤食盐。

三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国步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1980年，中国盐业总公司成立，规定全国食盐由总公司统一计划管理，实行“总公司—省（市）公司—企业（盐业批发站）”三级管理，省和地、州、市两级核算。1982年，中央又明确国家盐务总局负责盐的统一分配和产销计划的综合平衡，计划由国家计委下达。毕节地区盐业公司按计划指标，组织运、供、储。全地区按已实行“三、六、九”储存定额（即地区公司存9个月，县公司存6个月，区供销社存3个月），以保证全区人口的食盐供应和工农牧业等用盐。全地区年定额库存数为1.68万吨。地区公司库存定额6490吨，水城转运站年正常周转量在1400~1500吨。

1983年，地区盐业公司按省卫生厅、商业厅、供销社联合下达的《关于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的联合通知》，加碘盐报省公司组织购进，开始在全地区城镇加工包装销售500克、1000克小袋加碘食盐，农村小袋加碘盐和50公斤装大袋盐并销。1987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毕节地区盐业系统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地、县盐业公司分别向主管部门——地县商业局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企业有了经营管理自主权。地区盐业公司于是年10月9日与地区商业局正式签订以“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等为主要内容的承包经营协议书。协议书规定：乙方（承包方）在现有经营规模、设施、

资金等情况下，每年实现利润基数 11 万元，并按此数计算承包上缴基数。超过利润基数的部分，由财政与乙方分成，财政占 30%，乙方占 70%；乙方承包经营后，仍按现行纳税规定缴纳税款，年终与地区财政结算，缴纳税款不足承包上缴基数的部分，由企业用留利基金弥补；乙方按原规定向甲方缴纳的调剂基金、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仍按原规定缴纳；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共 5 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共 10 条。承包期 4 年，即从 1987 年 1 月 1 日 ~ 1990 年 12 月 30 日止。从 1987 年第一轮承包至第四轮承包的结果证明：承包利润基数轮轮增加，实现利润年年超额完成。在地区商业系统评比中，连续 14 年荣获第一名。纳雍、大方、黔西、金沙、织金、威宁、赫章各县盐业公司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91 年 8 月 5 日，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盐业管理条例》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贵州省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地区成立盐务管理局毕节分局，各县相继成立县盐务支局。分局和支局分别与地、县盐业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贯彻实施《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和《盐业行政执法办法》及省、地、县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加强毕节地区的盐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制止和纠正盐业违法行为，查处盐业违法案件，维护盐业部门、盐业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毕节分局内设盐政科，作为分局的盐政执法机构。按规定配备政治素质好、熟悉法律法规和盐政业务的干部从事盐政执法工作。大方、黔西、金沙、织金、纳雍、威宁、赫章 7 县的盐务支局配备专职人员组成盐政组或盐政稽查组，执行辖区内的盐政执法。

2000 年 11 月 8 日，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全省盐业实现政、企垂直管理。毕节地区大方、黔西、织金 3 县的盐业公司划归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管理，分别成立分公司。2001 年 4 月 8 日，贵州盐业（集团）毕节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授权管理金沙、纳雍、威宁、赫章 4 县盐业公司。毕节盐务管理分局与毕节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政企合一，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从此，全地区盐业企业走上集团化道路，实现人、财、物、购、销、存一条龙的垂直管理，使分散管理和经营的盐业企业，走上集约型、集团化的道路。

四

截至 2009 年，毕节公司已拥有 12 层共 4707 平方米，总造价为 529.86 万元的盐业大厦，办公室里空调、彩电、计算机、文件柜等应有尽有，步入了设备现代化。修建了东关坡仓库群，计 11 幢 63 间共 2740 多平方米，仓容量 6000 多吨，可将各种盐分门别类存放。公

司所属水城转运站修了4幢共1600多平方米可存储3500多吨盐的仓库。同时与恒远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定由转运站投资土地，恒远公司出资金共同修建7层和8层盐业综合大楼各一幢，水城转运站享有2632.4平方米的产权，固定资产达182.68万元。转运站改善了办公条件和职工生活条件，所有职工有宿舍，做到了安居乐业。地区公司现有各种型号的汽车9辆；共投资299.32万元为职工修建职工宿舍区，解决63名职工的住房。2004~2005年，毕节公司在威宁县草海火车站征地8亩，投资近900万元，修建5000平方米的威宁食盐配送中心，使运盐线路比原从四川省自贡市火车运盐缩短近600公里。在流仓桥（东苑公寓）新购11个共806.12平方米的铺面和399.42平方米的地下仓库。地、县两级公司在抓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大力开展多种经营，以盐为主，兼营副食和其他商品，走多元化创收的道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截至2009年底，地区公司及所辖县级公司（不含大方、黔西、织金）总资产已达5043.21万元，其中地区公司就达2753.33万元。

毕节盐业的过去将载入史册；毕节盐业的未来，正迈向新的征程。航道已经开通，风帆已经鼓起。在新的发展时期，全区广大盐业职工将更加意气风发，开拓创新，迎难而上，与时俱进，继续谱写黔西北盐业的新篇章。

大事记

秦

秦时 常頔受命开发大西南，从宜宾出发经叙永，开五尺道通毕节，此道后来成为川盐入黔的大动脉之一。金沙县境成为永岸的盐道也与之相连通。

汉

汉代 有中郎将唐蒙受遣会夜郎侯多同，行程由苻关（今四川合江）入现贵州境，顺赤水河上经仁怀出木栏关，入金沙境去黔西，此道既是后来盐路仁岸的主动脉之一，亦是金沙县境内的主盐道。

宋

北宋政和元年（1111年）至南宋 罗氏鬼国夷民常运马匹经叙永达泸州换盐、布、绸等物。南宋学者周去非游历广西并写《岭外代答》，其书记载：“比喇（今织金）产马，常贩往宜山换回盐”。

元

至元二十年（1283年） 水西归附元廷，被称为“亦溪不薛”，划归云南行省的顺元路管辖，食用滇盐。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 元廷在全国推行平常盐法，在各县设盐局，实行官运官销。官销实行派销认课，所以县或关津要隘设平常盐仓，以储盐保证供应。元廷马厂设平常盐仓1座，位置在距现金沙城马场街西北1公里处，现地名盐号沟。此地设盐号，常储盐数百担，主要保证军需。

至顺元年（1330年） 朝廷为调用黔西北统治者土司亦溪不薛（水西）的军马，诏令四川行省以盐给之。

明

洪武十五年（1382年） 明军征云南回驻贵州，在水西、乌撒境设乌撒、毕节等卫，屯田驻军，随军盐多的部分可供民食。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朝廷批准“更定云南、毕节、赤水、层台四卫盐法”。

洪武年间（1368~1398年） 贵州宣慰使奢香夫人开龙场九驿，修整毕节、大定、黔西达修文（即龙场）的道路，路基加宽7~9尺，并铺成石板路，各地趁势修整盐道。水西交通的开发，使明代毕节境内盐业得以较大发展。

永乐十一年（1413年） 设立贵州行省，并设贵州宣慰自治其地。水西宣慰使安氏与四川永宁宣抚使奢氏系世代姻亲，遂相互通商接济，比喇得之长期食用川盐。

景泰三年（1452年） 又在贵州平越、都匀、普定、毕节四卫，将不同产地和同一产地的“上井盐”或“下井盐”按规定比例，实行搭配折换大米，盐务由户部管理。

清

顺治十五年（1658年） 清兵入贵州境内，张献忠余部聚集水西，所行南下路线均是盐道，与水西兵多有战事，并多在川盐入黔沿线展开，几条盐路上的驿站等设施毁于战火，部分道路和桥梁被破坏，盐路运输几乎全停止。区内民众缺盐淡食苦不堪言。